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

筆試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時間：112 年 2 月 11 日（六）

第一節 08：30 - 10：00，08：20 預備鐘響。

第二節 10：30 - 12：00，10：20 預備鐘響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本校 博愛校區 勤樸樓 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三、筆試「科目及試場表、試場位置圖、交通資訊」請見第 2 至 4 頁。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請見第 5 至 6 頁，請考生務必先行詳閱。

四、本校未開放考生於考前一日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筆試當日（2/11）提早抵達查看。

五、進入本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應試，以便查驗。

六、請考生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七、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須居家隔離致無法到校參加筆試者，請於 2 月 13 日（一）前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費（申請表請見第 7 頁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之訊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臺北市立大學
UNIVERSITY OF TAIPEI

臺北市立大學
112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
筆試科目及試場表(依系所排序)

※<u>畫底線為碩士在職專班</u>、粗體為博士班，其餘為日間碩士班。

※二樓C213為預備試場。

班別	招生班別、系所、組別	准考證號	應考人數		試場編號	試場位置(勤樸樓)	第一節 08:30-10:00 (08:20預備鐘響)	第二節 10:30-12:00 (10:20預備鐘響)
博士班	**博06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**	**1125006001-1125006006**	**6**		**6**	**三樓 C312**	**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評鑑)**	**教育英文**
博士班	**博07-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**	**1125007001-1125007002**	**2**		**6**	**三樓 C312**	--	**中國文學述評**
碩士班	碩03-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(特殊教育組)	1124003001-1124003014	14		2	一樓 C116	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	--
碩士班	碩04-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(語言治療組)	1124004001-1124004017	17	42	2	一樓 C116	--	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
碩士班		1124004018-1124004042	25		3	一樓 C117		
碩士班	碩07-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(教育心理組)	1124007001-1124007006	6		7	三樓 C313	教育心理學	測驗與統計(含研究法)
碩士班	碩08-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(諮商組)	1124008001-1124008026	26	191	7	三樓 C313	輔導與諮商	測驗與統計(含研究法)
碩士班		1124008027-1124008059	33		8	三樓 C314		
碩士班		1124008060-1124008092	33		9	四樓 C410		
碩士班		1124008093-1124008125	33		10	四樓 C411		
碩士班		1124008126-1124008158	33		11	四樓 C412		
碩士班		1124008159-1124008191	33		12	四樓 C413		
碩士班	碩10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公費生(臺北市))	1124010001-1124010003	3		5	一樓 C119	--	教育行政學 (含教育行政、教育評鑑)
碩士班	碩11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公費生(桃園市))	1124011001-1124011006	6		5	一樓 C119		
碩士班	碩12-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(一般生)	1124012001-1124012008	8		5	一樓 C119		
碩士班	碩13-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1124013001-1124013004	4		4	一樓 C118	--	閱讀與寫作
碩士班	碩25-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(藝術治療組))	1124025001	1	130	1	一樓 C107	藝術治療概論	--
碩士班		1124025002-1124025020	19		2	一樓 C116		
碩士班		1124025021-1124025053	33		3	一樓 C117		
碩士班		1124025054-1124025086	33		4	一樓 C118		
碩士班		1124025087-1124025119	33		5	一樓 C119		
碩士班		1124025120-1124025130	11		6	三樓 C312		
碩士班	碩38-體育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	1124038001-1124038014	14		6	三樓 C312	運動社會科學概論	體育行政與管理
碩士班	碩41-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	1124041001-1124041015	15		2	一樓 C116	--	運動健康議題(運動健身指導、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健康科學研發相關議題)
碩士在職專班	<u>職03-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</u>	<u>1127003001-1127003007</u>	7	36	3	一樓 C117	--	<u>心理與諮商 (含測驗評量與輔導)</u>
碩士在職專班		<u>1127003008-1127003036</u>	29		4	一樓 C118		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【碩、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】招生 筆試試場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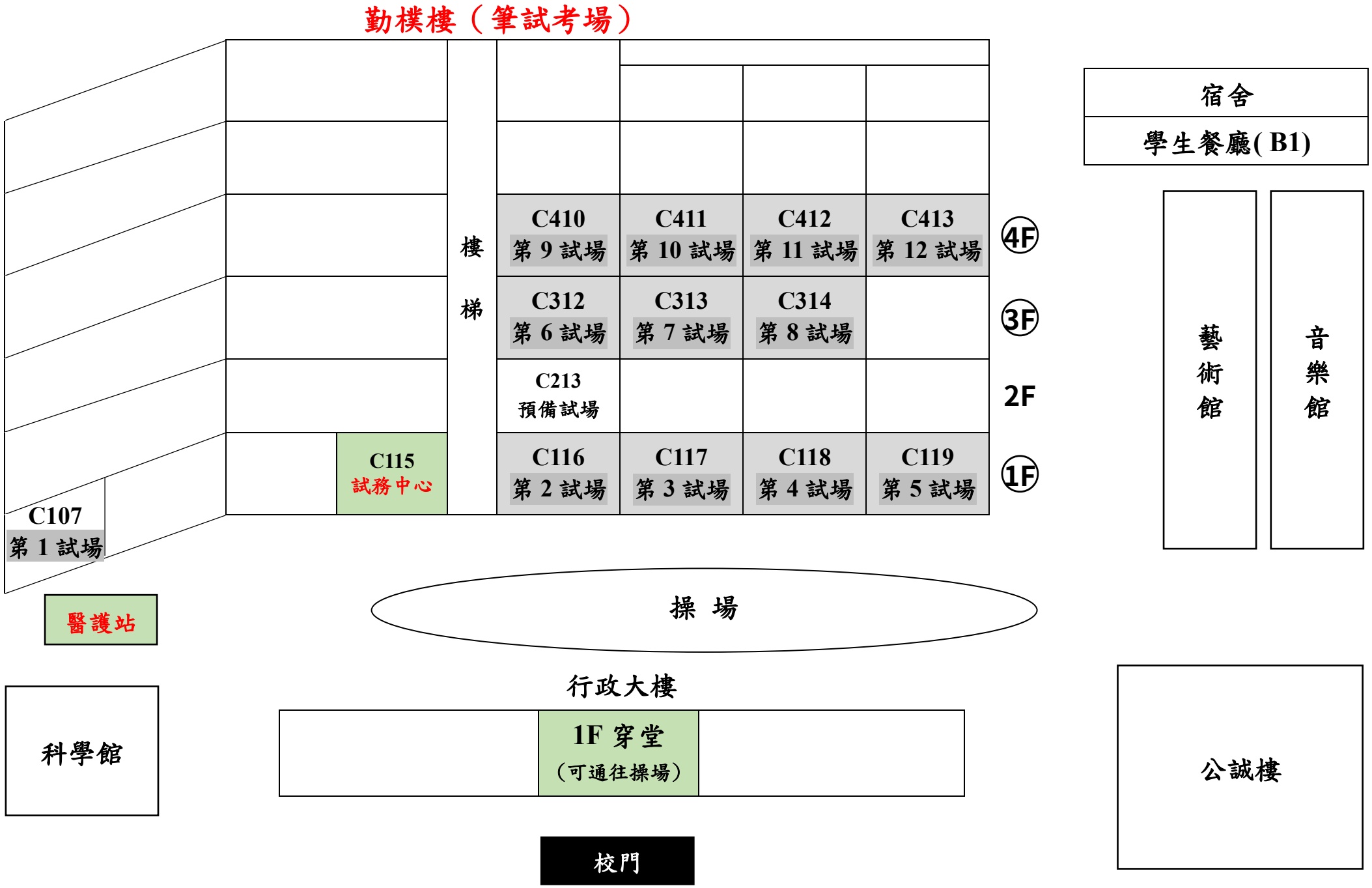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

（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）

一、 捷運

（一）中正紀念堂站：6號出口—國家圖書館、
7號出口—愛國西路·近中央銀行。

（二）小　南　門　站：4號出口—臺灣菸酒公司。

二、 公車

（一）貴陽街：一女中站（3、15、38、235、241、245、270、662、663等）。

（二）重慶南路：一女中站（262等）。

（三）公園路：市立教大附小站（5、18、204、227、235、236、241、243、251、295、604、630、644、648、662、663、706等）。

（四）愛國西路：北市大站（2、252、644、660等）。

※ 以上為參考資料。

※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（南昌路、南海路對面），謝謝合作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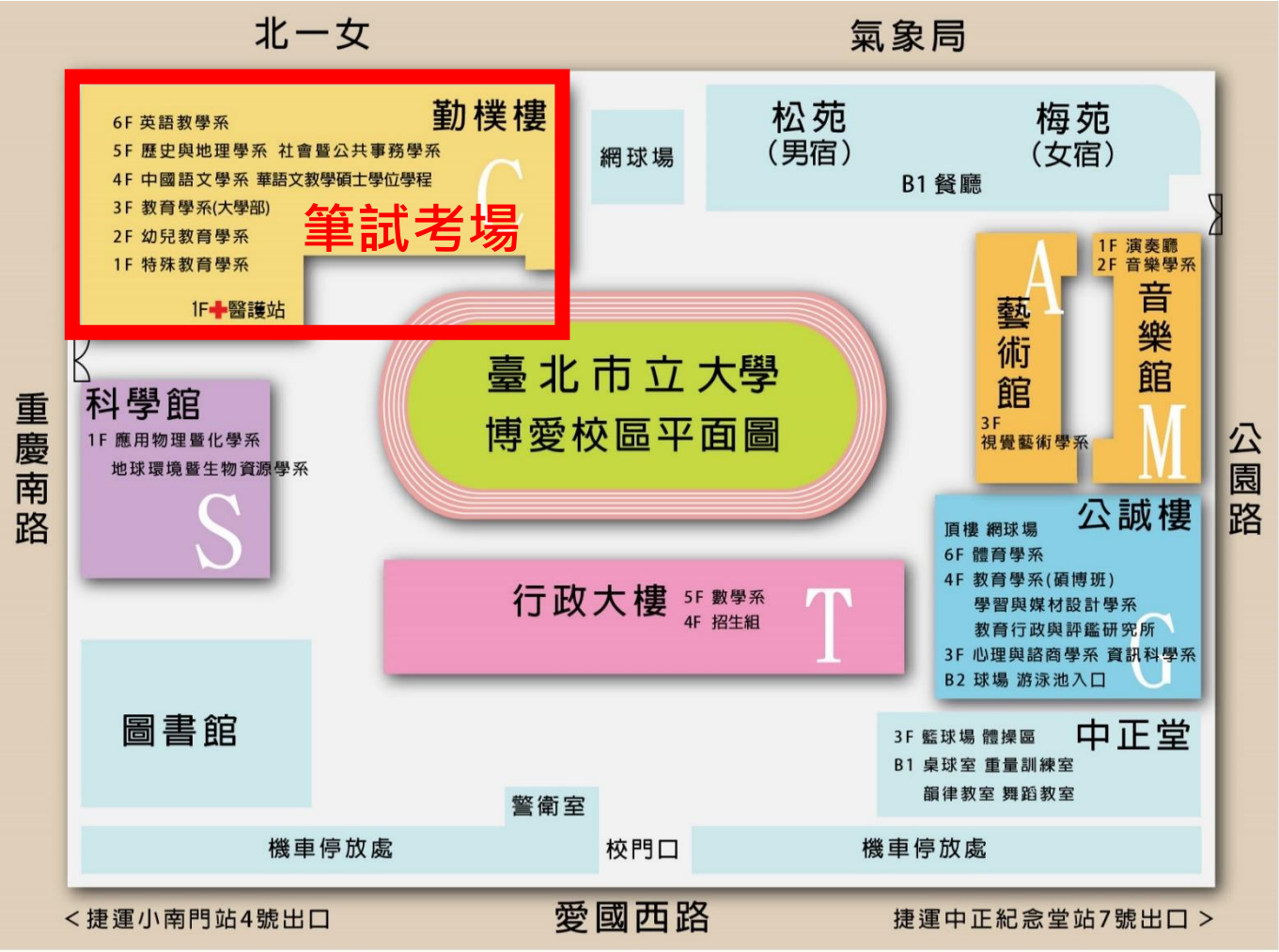

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，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

未帶准考證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，完成准考證補驗；未帶身分證件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。未完成上列手續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，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
三、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。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：

（一）於未作答前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分數。

（二）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，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換答案卷作答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
（四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共同語文科（國文、英文）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，比照前項規則。

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，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
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。

（二）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。

（三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
（四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
（五）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
（六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
（一）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（如助聽器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）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

（二）考生作答時，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

（三）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。

（四）在答案卷、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
（五）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
（六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
（七）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、故意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註記個人資料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。

（八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，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；如為語文科目（含國文、英文，合計為語文科總分）時響鈴，英文、國文各扣二點五分。

考試期間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。

（二）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，經制止仍不從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
（三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
（四）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A、B、C、D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五）因過失毀損或汙損自己之試卷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汙損之狀態為之。

七、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、題目有誤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，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八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九、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
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
退費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系所組別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電 話
(白 天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行 動 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退費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請敘明理由<u>並檢附證明文件</u>，例如:居家隔離、醫療院所之證明等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退 費 方 式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，並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。
2. 請務必提供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帳戶資訊如下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>銀 行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郵局（銀行）代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分 行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分 行 代 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（ 局 ） 帳 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提供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影本

限使用**考生本人**郵局（銀行） 帳戶影本 請務必確認資訊清晰

備註：

1. **本表格限居家隔離考生使用，其餘考生請依相關考試簡章規定辦理**。
2. 請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填妥本表 Email 寄回「ad@utaipei.edu.tw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項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。